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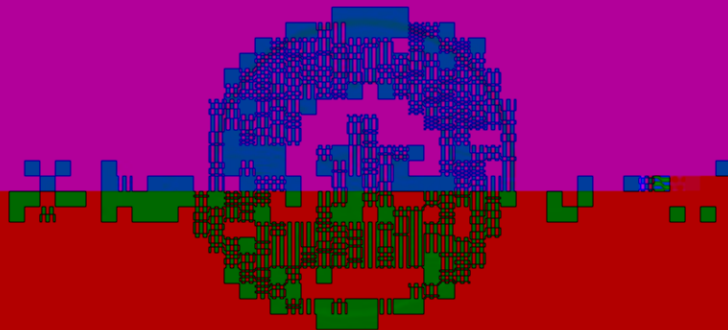


241320050080

检测报告

TESTING REPORT

MA
241320050080



声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3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4. 本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，报告中所附限值均由客

组织名称	污染物名称	检测方法	方法标准	检出限
有组织	臭气浓度	--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--
	氨	可见分光光度计 /V-5000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-2009	0.25mg/m ³
有组织	硫化氢	可见分光光度计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五卷	0.01

组织名称	污染物名称	监测数据			标准值	超标倍数	超标次数
		平均值	第一次	第二次			
有组织	氨	平均值	0.02	2.51×10 ⁻³	125719		
		第一次	0.31	0.0399	128702		
		第二次	0.26	0.0355	121514		
		第三次	0.20	0.0540	123474	/	27
		第四次	0.33	0.0427	129386		
	平均值	0.30	0.0372	125719			

备注: 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5.2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监测频次	检测结果 (无量纲)	排放限值	排气筒高度	处理设施
2024-05-08	废气排放口 1#	臭气浓度	第一次	1737	15000 (无量纲)	35m	生物洗涤和碱洗涤
			第二次	1995			
			第三次	1737			
			第四次	977			
			最大值	1995			

备注: 排放限值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附 1: 现场采样照片



附 2: 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样品类别	采样点位示意符号
有组织废气	

** 报告结束 **